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

部授教中字第 0960505530C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

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0970500273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

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0980501974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

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0980517923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

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10505920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18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
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79502B 號修正

(原名稱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
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6803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25870B 號修正第十點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，並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，培育基礎產業人力。

（二）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、訓練機構或技專校院，合作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，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。

（三）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，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，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：

（一）傳統、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，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。

（二）產業技術傳承困難，有人力斷層之虞。

（三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。

（四）設施、設備投資成本高。

四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範圍如下：

(一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：

- 1、機械群：模具科、鑄造科、板金科、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。
- 2、動力機械群：重機科、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。
- 3、化工群：紡織科及染整科。
- 4、設計群：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。
- 5、土木與建築群：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。
- 6、農業群：農場經營科、野生動物保育科、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。
- 7、食品群：水產食品科。
- 8、海事群：航海科及輪機科。
- 9、水產群：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群科：

- 1、機械群：機械板金科、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。
- 2、動力機械群：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。
- 3、化工群：染整技術科。
- 4、設計群：裝潢技術科、竹木工藝科。
- 5、土木與建築群：營造技術科。
- 6、農業群：農業技術科、畜產加工科、休閒農業科、茶葉技術科。
- 7、食品群：水產食品加工科。
- 8、海事群：船舶機電科。
- 9、水產群：水產養殖技術科、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。
- 10、電機電子群：水電技術科。

五、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學校如下：

- (一) 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校。
- (二) 本署指定新增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、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。不包括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、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。
- (二) 前款學生休學、復學、重讀或轉學者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第一款補助金額，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。
- (四) 補助前點學校之補救教學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設備費及業務費。

七、前點第四款補助學校之費用項目、基準及運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補救教學費：以補助鐘點費為限；其規定如下：
  - 1、補助班數：以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總班數為最高補助班數；各校得據以開設各年級之補救教學班。
  - 2、補助金額：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百元，每班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；補充健保費另予補助。

(二) 實習實驗費：

- 1、以科為基準，各學制擇一補助，每科補助五萬元。
- 2、補助項目，包括平常實習實驗課所需費用，及補救實習實務或加強就業技能課程所需費用。

(三) 設備費：

- 1、以科為基準，各學制擇一補助，每科十萬元。該科當學年度一年級註冊人數未達二十人者，不予補助，但離島及偏鄉地區之人數，本署得審酌實際情形予調降。
- 2、與產業界結合辦理就業導向專班、建教合作班，或實施產學攜手計畫，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劃彈性多元實習實務課程者，每科增加補助二十萬元。

(四) 業務費：

- 1、以校為基準，每校補助三萬元。
- 2、本項費用得用於就業輔導、招生宣導及差旅費用。

前項補救教學費之補助，得由各校視實際需求，並依照下列規定，提補救教學計畫書申請：

(一) 獲補助學校得利用課餘、假日或寒暑假開設課程；開設之科目，應以補救實習實務或加強就業技能課程為限，不包括共同科目、專業學科之課程。

(二) 補救教學計畫書內容包括依上、下學期規劃之補救教學分配節數，並註明不同會計年度所需之鐘點費，報本署核定後，分會計年度撥款。

八、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應於本署規定之期間內，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冊，並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業務所需；其核撥及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各主管機關應將學校執行成效，列入辦學績效考核重點輔導項目；執行成效列入本署次一學年度對學校經費補助及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
本署為瞭解辦理學校執行成效，得組成諮詢輔導小組至學校訪視，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。

執行本要點之績優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人員，得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、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(一)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，應融入該類科職場能力，著重技能（藝）實務教學及實習，強化與產業合作。

(二) 補助學生之人數，以本署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篩選之人數為準。

(三)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、學費減免優待或獎助者，應擇優申請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違反者，應追繳其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
(四) 本補助，除免學費及雜費部分外，其餘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由本署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第二級者，為百分之八十；第三級者，為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為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為百分之九十。